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樓西北區
承辦人：陳巧儀
電話：27256401
傳真：27205627

受文者：臺北市立新民國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033158490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政府原函及相關附件影本各1份(31584900A00_attch1.pdf、31584900A00_attch2.doc、31584900A00_attch3.pdf、31584900A00_attch4.doc、31584900A00_attch5.pdf、31584900A00_attch6.doc)

主旨：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檢送103年1月24日召開之「研商支領月退休金（俸）之退休（職、伍）再（轉）任人員，其發放機關與再任機關（構）之查核及防杜機制」會議紀錄一案，請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並務必轉知貴屬支（兼）領月退休金或辦理優惠存款之退休教育人員，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政府103年2月12日府授人給字第10310430500號函轉人事總處103年2月6日總處給字第1030022269號函辦理。
- 二、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13條規定略以，退休教職員有領受月退休金後，再任有給之公職之情形者，停止其領受退休金之權利。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38條規定略以，再任由公庫支給薪俸、待遇或公費之職務者，應停止原儲存之優惠存款，俟再任原因消滅後回復。但再任之工作報酬每月未達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



數額者，不在此限。

三、依立法院審查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所作通案決議第6項：「鑑於軍公教退休人員轉任政府其他單位或轉投資公司領取雙薪，甚至同時享有18%優惠利息之情形未盡合理，嚴重影響國家用人公平原則並排擠各階層工作機會，爰此，為符社會公平正義原則，特要求自102年度起，軍、公、教退休（伍）人員凡支領月退休給與者，轉（再）任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法院登記財產總額20%以上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或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20%以上之事業職務，除退休公務人員部分應確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3條及第32條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外，軍、教退休（退伍除役）人員在相關修法生效實施前，應依立法院審查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時所作通案第9項決議辦理，並由主管機關積極推動相關立法事宜，且人事單位應於3個月內清查轉（再）任情形，送審計部備查。另，並要求審計部亦應於每年將各機關執行情形列入決算報告。」

四、旨揭會議紀錄決議第2項略以，倘地方機關發現所屬退休教育人員再（轉）任至中央所屬財團法人情形，仍應主動通知該財團法人並副知其主管機關。是以，請配合辦理事項如下：

（一）本局所屬機關學校支領月退休金或辦理優惠存款之退休教育人員再（轉）任有給之公職，仍依學校教職員退休

條例前開規定辦理。

(二)本局所屬機關學校支領月退休金或辦理優惠存款之退休教育人員再(轉)任中央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法院登記財產總額20%以上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或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20%以上之事業職務，應主動通知該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或轉投資事業機構並副知其主管機關。

(三)請通知貴屬支領月退休金或辦理優惠存款之退休教育人員自102年度起倘再任中央機關或財團法人，須依前開立法院決議辦理扣減其每月再任薪資事宜。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社教機構、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臺北市大安區和平國民小學籌備處、臺北市立大學

副本：